

四川太白（涪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023年2月17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

备案号：绵律备（2023）03030）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所收费标准。

一、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标准如下：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5000—100000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5000—100000元/件；
3. 一审阶段：10000—200000元/件；
4. 二审阶段：10000—200000元/件；
5. 发回重审（一审阶段）：10000—200000元/件；
6. 发回重审（二审阶段）：10000—200000元/件；
7. 代理刑事申诉：同上；
8. 再审案件（一审）：同上；
9. 再审案件（二审）：同上；
10. 一审刑事案件三个阶段一并办理委托的，每件收费为

20000—200000元，案情特别复杂、影响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可以与委托人在标准之上协商收费。

（二）办理刑事自诉案件：5000—100000元/件；

(三) 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涉及财产关系且同时系被告辩护人的，参照本所代理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酌减。

二、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 5000—50000 元/件，可合理上浮。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计收费。

1.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收费比例为 5%—10%，收费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件收取；

2. 1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4%—8%；

3.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3%—7%；

4.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2%—6%；

5.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1%—3%；

6.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5%—2%。

(三) 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发回重审二审的案件，或代理仲裁案件、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案件，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代理本诉同时代理反诉、反诉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诉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酌减收费。

(四)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的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

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的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3.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4. 取证困难的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6. 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六)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委托人可以选择风险代理收费方式，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 5%—18%；
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 4%—15%；
3.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

的 3%--12%;

4.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 为标的额的 2%--9%;

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为标的额的 1%--6%;

双方可以协商在上述风险服务收费之前收取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件。

(七) 根据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 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得实行或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八)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 符合上述第(四)(五)项规定的案件, 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的收费。

采取计时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 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理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应当计入计时范围; 律师在本地办理法律事务的路途时间、律师乘坐交通工具到外地办理委托事务所花费时间及必要的停留时间减半计入计时范围, 律师应当及时、准确填写工作日志形成计时清单, 报送委托人的计时清单应当经主管合伙人或律所负责人审核。承办律师为 2 人以上的, 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九) 代理执行案件

1. 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2. 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原则上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0%-30% 收费。执行难度很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3. 代理执行案件亦可按照上述第（六）项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

（十）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复杂、疑难的案件可以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亦可按上述第（六）项规定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三、代理行政案件

1. 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2. 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四、代理非诉讼业务

代理非诉讼业务可采取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标的金额收费。

（一）计时收费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涉外或疑难、复杂及工作量大的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的收费。

（二）计件收费的，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在以下最低收费的基础上合理上浮，但不得超过最低标准的 2 倍。

1. 法律咨询及简单的合同修改、代书等，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 元；
2. 起草合同或者修改比较复杂的合同，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3. 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4. 就简单的单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0 元；
5. 对需要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0 元。

(三) 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房地产合作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需要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参与项目谈判、起草主要交易文件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不低于 30000 元；
2.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为 2%—5%；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1%—3%；
4.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0.5%—2%；
5. 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低于 0.25%。

五、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一) 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专业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可参照以下标准收取：

1. 担任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000 元-200000 元/年；
2. 担任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机关、事业单位法律顾问，10000 元-100000 元/年，偏远乡镇或经济欠发达乡镇收费可适当下浮；

3. 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30000 元-300000 元/年；
4. 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20000 元-200000 元/年；
5. 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10000 元-100000 元/年；
6. 担任村（社区）常年法律顾问，顾问费不低于 1000 元/年；

（二）若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六、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 5000 元，也可按标的额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比例可参照民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但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七、非律师服务收费

律师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八、批量案件及顾问单位案件收费

1. 代理顾问单位的案件，参照前述收费标准由顾问单位与本所协商确定，但不得免收案件代理费。

2. 代理金融机构、物业服务公司、保险公司、停车服务公司、租赁公司等单位的批量案件或劳动（劳务）合同纠纷、业主集体维权等群体案件，律师代理费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确定。

3. 涉及亲友的案件，经本所主任审批后可在前述标准上予以减免收费。

4. 涉及本收费标准第二条第（七）项所列案例，确因经济困难，经律所主任审批后，可按前述标准酌情下浮收费。

九、附则

1. 本所在所内醒目位置公布已经备案的本所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2. 本所法律服务收费按照本收费标准执行。

3. 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应明确载明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金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有关事项。

4. 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5. 本收费标准由合伙人会议制定、解释和废止。

6. 本收费标准于2023年2月17日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22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自2023年3月22日起施行。

四川太白（涪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2日

